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0:3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854,007,393 股，占公司所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6.38%。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676,498,63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5.35%。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77,508,761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0.75%。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逐項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侯為貴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4,355,71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70%；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7,857,07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8.93%；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謝偉良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0,630,73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2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132,09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6.83%；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雷凡培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1,365,3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35%；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866,75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24 %；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俊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0,570,61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2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071,97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6.8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占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1,365,3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35%；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866,75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2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聯波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0,570,61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2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071,97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6.8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1,465,3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3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966,75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3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8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1,465,3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36%；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966,75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3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9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31,465,3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36%；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54,966,75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7.3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10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勁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3,970,89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57%；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7,472,26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4,007,39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7,508,76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魏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4,007,39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7,508,76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乃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4,007,39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7,508,76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談振輝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4,007,39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7,508,76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上述董事簡歷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已于2010年2月5日公開披露。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津貼）。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2.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雁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
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0,665,520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1%；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4,166,88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12%；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
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監事。

2.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
從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850,665,520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1%；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6,498,63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74,166,88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12%；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
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監事。

（上述監事簡歷已於2010年2月5日公開披露。王雁女士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本
公司領取監事津貼。許維豔女士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其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
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另外，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已於2010年3月17日由公司職工代表
選舉產生，為張太峰先生、何雪梅女士、趙新宇先生，將與兩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職期限為2010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簡歷詳

見本公告附件，上述三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江學勇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張俊超、王占臣、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

附件：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張太峰，男，68 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于 1966 年畢業于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曾任國營 691 廠首席工程師兼廠長、西安微電子研究所所長，1993 年 4 月加入中興新。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 2004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221,458 股。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何雪梅，女，39 歲，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何女士于 1991 年和 1995 年分別獲得重慶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和工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曾在重慶大學學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 199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在中興康訊、本公司網絡事業部工作，自 2004 年 2 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女士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新宇，男，31 歲，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主任。趙先生于 2001 年 7 月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2004 年 10 月畢業於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深圳電信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8 股。趙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趙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章之定義，趙先生于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趙先生的信息。